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上升 36% 為人民幣 269,000,000 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盈利下跌 22% 為人民幣 21,000,000 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下跌 20% 為人民幣 0.8 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69,196	198,181
銷售成本		(216,500)	(138,928)
毛利		52,696	59,253
其他收入		5,500	2,342
分銷成本		(8,512)	(5,064)
行政開支		(20,341)	(17,973)
應佔相聯公司權益		937	-
財務成本		(1,216)	(973)
除稅前盈利		29,064	37,585
稅項	3	(8,328)	(11,095)
期內盈利		20,736	26,490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745	28,690
少數股東		(2,009)	(2,200)
期內盈利		20,736	26,490
每股盈利(人民幣仙)	5		
— 基本		0.80	1.00
— 攤薄		0.80	1.00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已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減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88,843	98,888
銷售貨品	169,996	82,745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10,306	16,548
其他	51	-
	<u>269,196</u>	<u>198,181</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包括：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51,206	27,561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52,668	49,015
買賣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救援設備	66,122	6,169
	<u>169,996</u>	<u>82,745</u>

3.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09	5,410
上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81)	-
遞延稅項	5,500	5,685
	<u>8,328</u>	<u>11,095</u>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與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會計差額。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2,745	28,690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55,000	2,855,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536	4,08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56,536	2,859,084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基金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6,363	(6,692)	57,840	2,985	30,250	20,121	49,203	(12,055)	344,415	1,132,430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因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1,505)	-	(1,5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	-	-	-	-	-	-	-	28,690	28,69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46,363	(6,692)	57,840	2,985	30,250	20,121	49,203	(13,560)	373,105	1,159,61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46,363	(6,692)	57,840	2,985	30,738	20,365	80,643	(11,632)	487,593	1,308,203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因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141	-	141
出售投資物業變現之匯兌差額	-	-	-	(2,985)	-	-	-	-	-	(2,9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	-	-	-	-	-	-	-	22,745	22,74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46,363	(6,692)	57,840	-	30,738	20,365	80,643	(11,491)	510,338	1,328,10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長 36%至人民幣 269,000,000 元。期間的盈利則減少 22%至人民幣 21,000,000 元。

受惠於對本地消防車的需求增加，於回顧期間集團生產的消防車收益上升超過 85%。工業消防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營運以來一直表現理想，目前手上還有超過人民幣 73,000,000 元的訂單(客戶包括一些著名的大型石油企業、碼頭營運公司及油管道公司)。雖然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施工安裝收益因受項目的土建工程緩慢影響而下跌，但集團手上在建的工程合同金額已超過人民幣 350,000,000 元，若項目的土建工程進度加快，估計大部份可於 2008 年入賬。維護保養服務因為客戶沒有為其消防系統作定期維護保養的習慣，造成了收益的潛在不穩定，導致本季度的收入遜於去年同期。

隨著 3C 認證問題在去年年底獲得解決，積壓的進口消防車訂單相繼付運，是本季度收益增長的最大原因。但由於歐羅對港元在訂單積壓期間大幅升值，侵蝕了原本應有利潤並影響了本季度集團整體的毛利率和純利(為避免再有因匯率波動而影響利潤的情況，集團新簽的進口消防車訂單已做好了外匯對沖準備)。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例如鋼材價格自 2008 年 1 月至今已上升了約 20%左右)也加重了集團毛利的壓力。本季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在港元對人民幣貶值的情況下，轉換集團的港元資產至人民幣(集團的功能貨幣)時產生的人民幣 4,000,000 元之匯兌虧損(去年同期並無同樣的匯兌虧損)。

展望

隨著城市消防遠程監控系統技術規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本集團的聯網監控系統業務正逐步改善。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河北又完成了一個新的聯網監控系統中心，而在未來兩年集團將會有更多的聯網監控系統中心投入營運。緊隨技術規範的出台，本集團預期將有更多城市會強制規定執行聯網監控系統，集團現時建立之基礎將有利集團抓緊日後出現的每個機遇。

在消防設備生產領域，集團自行研發的數字圖像控制消防炮滅火系統在去年成功取得部份奧運場館和大型展覽館訂單後，又成功取得大慶油田、國家儲油廣東韶關油庫、中海油立沙碼頭、唐山曹妃甸火電廠、濟南和邯鄲兩個鋼鐵廠、烏魯木齊機場及台灣奇美電子(寧波)廠房等多個項目合同。此外，集團研發的機場用消防車也成功推出市場，在四月份獲得了雲南省多個機場的訂單。

集團在去年底投資收購了北京一家公司的 45% 股份權益，其專利的泡沫滅火劑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開始正式納入了集團的產品目錄產中，使集團的產品組合更加豐富。雖然該公司仍處於開業初期的虧損中，但在其專利泡沫滅火劑獲得公安部消防局的大力推薦、用戶好評及不同城市消防隊的訂單正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新產品將會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貢獻。海外市場方面，集團近期成功取得印尼拉布灣 2x300 兆瓦燃煤電站的消防安裝技術支援和設備供應合約，從過往的供應單一產品，逐步進入系統供應和

服務提供，為今後集團參與國際市場創造一個新的經營模式。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 0.01 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981,600,000	63.28%
	視為擁有之權益(附註 2)	825,000,000	(附註 3)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0.26%

附註：

1. 江雄先生（「江先生」）實益擁有 981,600,000 股股份。根據江先生與 UTFE 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彼與 UTFE 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下之協議的訂約雙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擁有 825,000,000 股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 UTFE 股份之好倉。
2. 江先生於購股權協議項下將予發售之股份中擁有淡倉。另一方面，UTFE 於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江先生被視為作為購股權協議之訂約方，於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
3. 百分比數據未計入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股份中被視為好倉之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向 UTFE 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 UTFE 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

- a. 江先生須售予 UTFE 之該等股份數目，致使 UTFE 除於有關時間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外，於緊隨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行使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 51% 投票權；及
- b. 於 UTFE 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

江先生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由 UTFE 持有）中擁有淡倉。

購股權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可予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及三 月三十一日所 授出購股權項 下可發行之股 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 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			
江清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20,000,000	0.70%

附註：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歸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 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UTFE	實益擁有人 視為擁有之權益（附註 1）	825,000,000 981,600,000	63.28% (Note 2)
Otis Elevator Company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	1,806,600,000	63.28%
Carrier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4）	1,806,600,000	63.28%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	1,806,600,000	63.2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基金經理/ 個人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6）	253,375,840	8.87%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與 UTFE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項下之協議的訂約雙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TFE 被視為於江先生持有 981,600,000 股股份中好倉。
2. UTFE 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售出之股份中擁有好倉。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向 UTFE 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 UTFE 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a)江先生須售予 UTFE 之該等股份數目，致使 UTFE 除於有關時間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外，於緊隨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行使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 51% 投票權；及(b)於 UTFE 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所呈列之百分比數據乃未經考慮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股份中被視為好倉之股份計算。
3. Otis Elevator Company 實益擁有 UTFE 已發行股本 50.9% 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UTFE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806,6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4. Carrier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UTFE 已發行股本 49.1% 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UTFE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806,6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5.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Otis Elevator Company 及 Carrier Corpora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Otis Elevator Company 及 Carrier Corporation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806,6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持有 160,661 股本公司股份，252,365,840 股股份以基金經理身份持有，餘下的 849,339 股股份是以個人在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身份持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UTFE 於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擁有好倉。此外，江先生擁有淡倉，故 UTFE 被視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由江先生持有）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所擁有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間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註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除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惟：

1.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之安排與有關規定之精神相同。
2. 董事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屬全體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之事宜。

有關偏離守則之詳情於以下相關段落，以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陸海林博士及孫建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史家浩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張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達格·萊特先生、奚崢崢女士及哈利先生（達格·萊特先生之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邢詒春先生、陸海林博士及孫建國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